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建字第12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華養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間因本院104年度建字第12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870,24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36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忠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佳莉